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台式整机的信创产品馆合同

合同编号：12N59781447120263

采购单位（甲方）住所：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53号

供应商（乙方）住所：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4号康城小区19栋04、05号商铺

签订合同地点：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4号康城小区19栋04、05号商铺

签订合同时间：2026.1.22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59781447120263

采购单位（甲方）：鹿寨县第二初级中学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鹿寨县赛科电脑经营部（个人独资）

签订地点：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4号康城小区19栋04、05号商铺

签订时间：2026.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信息类产品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LZZC2026-W1-00019-004	中科可控-天阔T40（海光C86-3G 3330 8GB+256GB+1TB）带光驱/配23.8英寸显示器	中科可控/CANCON	天阔T40	产地:中国,品牌:中科可控/CANCON,型号:天阔T40	10	件	4999.00
合同总价（元）					4999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注：1.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 二、付款方式：直接支付

### 三、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四、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不得高于2%）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五、货款支付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_\_\_/\_\_\_。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53号	通讯地址：鹿寨县鹿寨镇民生路4号康城小区19栋04、0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2-68295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20138101040008857
邮政编码：545600	邮政编码：545600
经办人：年 月 日	

